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審簡字第190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曾哲雄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0 年度偵字第 22985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（111 年度審易字第89 號），經本院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曾哲雄犯公然侮辱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外，另補充證據如下：被告曾哲雄於本院民國111 年3月4日準備程序時所為之自白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9 條第1 項之公然侮辱罪。又被告行為時已滿80歲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（完整姓名）查詢結果1紙在卷可稽，故依刑法第18條第3項之規定減輕其刑。爰審酌被告僅因懷疑種植農作物遭告訴人張群玫折彎，竟不思理性處理糾紛，即情緒失控而辱罵告訴人，顯然缺乏尊重他人名譽之法治觀念，所為非是，惟念被告犯後已知坦承犯行，然迄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其所受損害，復考量本件犯罪所生之危害程度，暨被告為小學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已婚、育有1 名成年子女、目前無業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09條第1項、第18條第3項、第42條第3 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爾文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蔡元仕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5 日

刑事第九庭法 官 李育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，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。

書記官 丁梅芬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8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刑法第309條

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0年度偵字第22985號

被 告 曾哲雄 男 84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弄
0號2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曾哲雄係張群玫任職之臺北市內湖區內湖區康寧路3段22號明湖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（下稱明湖仲介公司，即中信房屋明湖加盟店）後方鄰居，誤以為種植於上址後方公共空地之芒果樹遭張群玫折彎，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，於民國110年11月1日16時許，在上址明湖仲介公司，對張群玫大聲咆哮辱罵穢語「操雞掰」（臺語），公然侮辱張群玫，為在

場之15人見聞，經張群攻報警處理，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張群攻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一	被告曾哲雄之供述	被告認為遭折彎之芒果樹係告訴人所為，而於上揭時、地，以台語罵告訴人「臭查某」
二	告訴人張群攻之指訴	全部犯罪事實。
三	證人陳宏偉之證言	全部犯罪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3 日

檢 察 官 吳爾文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

書 記 官 歐陽紋盈

所犯法條：刑法第309條第1項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

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

千元以下罰金。